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王鴻儒
聯絡電話：02-23431700#262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hj.wang@bsmi.gov.tw

受文者：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1220006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313150000G112200063801-1.pdf、附件二 313150000G112200063801-2.pdf)

主旨：補充說明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之生產廠場填寫內容，請輔導申請人填寫，請查照。

說明：

- 一、查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訂有生產廠場名稱及生產廠場地址欄位，但本局資訊系統該2欄位非屬必填，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上亦不會登載生產廠場資訊，惟實務上審查單位會請申請者註明(即資訊系統會有生產廠場資訊)，以供查核。
- 二、再查近期有國外委製商基於商業利益，不願提供生產廠場資訊，致使國內進口商無法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 三、復查現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應施檢驗商品中，僅低壓電表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塗料、木製板材及耐燃建材等4種商品其同型式定義，包括生產(製造)廠場，即同一生產(製造)廠場才可申請同一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其他應施檢驗商品之同型式定義，均未包括生產(製造)廠場，即生產(製造)廠場非管理之必要條件。
- 四、考量實務上確實有委製商不願透露製造商之情事、型式認可證書上不會登載生產廠商資料，和部分型式認可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高雄分局



1120055396 112/09/08

批檢驗商品之生產廠場非管理之必要條件，為解決申請人因委製商不願透露時實際生產(製造)廠場資訊而無法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問題，爰補充說明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之生產(製造)廠場填寫內容為「同型式認定原則不包括生產(製造)廠場者，其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之生產(製造)廠場資訊得以免填」。

五、至於同型式定義包括生產(製造)廠場之4種商品，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之生產廠場資訊，仍須填寫實際生產(製造)廠場，惟本局將另案評估簡化該4種商品同型式認定原則之可行性。

六、隨文檢送修正後之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及填寫範例。

正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六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

副本：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五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政風室(均含附件)

112/09/08
14:53:35

裝

訂

線

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說明第三點附表 TAF-02修正規定

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the Type Approval of Product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受理編號：
Application No.

一、申請人 Applicant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 _____
Company/Business

地址： _____
Address

負責人： _____ (簽章)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Uniform No.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Contact person Telephone No. Fax No.

電子郵件： _____
E - mail address

二、製造廠場 (同型式未包含製造廠場者免填) Factory

廠場名稱： _____
Factory name

廠址： _____
Factory Address

三、產品名稱

(一) 商品分類號列： _____
C.C.C. Code

(二) 中文名稱： _____
Chinese Name

(三) 英文名稱： _____
English Name

(四) 型 式： _____
Type

(五) 系列： _____
Series

(六) 試驗室編號： _____
Laboratory No.

(七) 試驗報告編號： _____
Test Report No.

四、申請類別

(一) 新申請案 (申請人代碼： _____)
New application (Applicant Code)

(二) 變更申請案 (原證書號碼： _____)
Application for changes (Original Certificate No.)

1. 增列系列
Addition of series

2. 延展申請案

Extension of the validity period

3. 補換發證書
Reissue of the Certificate

4. 其他
Others

五、應繳費用：

收費類別	每一型式審查費	系列	證書延展	證照費
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3,5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
收款單號碼				
收費章				

經辦人：

科(課)長：

經辦人：

科(課)長：

TAF-02



商品型式認可申請書填寫說明

一、申請人

公司或營業所名稱：請填寫申請公司或營業所名稱。

地址：請填寫申請公司或營業所地址。

負責人：請填寫申請公司或營業所負責人姓名並蓋章。

聯絡人：請填寫案件聯絡人姓名。

電話及傳真號碼：請填寫聯絡人之電話及傳真號碼。

電子郵件：請填寫聯絡人之電子郵件。

二、製造廠場（同型式未包含製造廠場者免填）

備註：低壓電錶用塑膠箱體及固定板、塗料、木製板材及耐燃建材必填，其他商品則免填。

廠場名稱：請填寫製造廠場名稱。

廠址：請填寫至製造廠場地址。

三、產品名稱

商品分類號列：請填寫商品之分類號列。

中文名稱：請填寫商品之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請填寫商品之英文名稱。

型式：請填寫商品之主型式。

系列：請填寫商品之系列型式。

試驗室編號：請填寫商品型式試驗測試之試驗室編號。

試驗報告編號：請填寫商品測試之型式試驗報告編號。

四、申請類別

申請類別分為兩大類，及新申請案件與變更申請案件，請依案件類別擇一勾選。

